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7100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02523A4B\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」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2018-01-30  
17:34:56  
章

裝

訂

線